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73号。

负责人：徐晶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渠江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申阳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李慧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3月8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

被执行人：刘建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2月7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的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40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8年5月11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慧、刘建名下的银行存款108993.2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بىلىپ تۇسۇش بىلەن كۆپ خى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雷木提江 字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书记员 马合木提江

